**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商品采购合同**

甲方：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签订地点：市锦绣路2号1-1幢

乙方：南京天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时间：2019年09月28日

集中采购机构：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：JSZC\_DZJJ2019-018

1.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商品： 单位:元

【序号】1

【商品名称】UPS及音响

【规格型号】详见采购文件

【数量】1件

【单价】232000元/件

【总金额】232000元

【合计金额】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元整(小写: 232000元）

二、合同文件：

下列网络设备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. 集中采购机构网络设备JSZC\_DZJJ2019-018采购文件。

（2）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。

三、质量保证：

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；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。在使用过程中，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，经查实后，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，并按原价货款汇给甲方，同时，按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处罚。

四、交货方式：

乙方必须在 2019年10月10日 前完成安装调试，由用户单位验收。

五、验收：

由乙方协助，用户单位组织人员验收并填写“采购验收回执”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，经用户单位验收合格后到集中采购机构办理货款结算。

七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1、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保质保量供货，逾期（不可抗力及用户原因除外）按日加收合同总款万分之五的罚金。

2、乙方必须在供货物品上贴“政府采购标签”，如经检查发现未贴，一次一件扣缴履约保证金20元。

3、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、集中采购机构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甲方、乙方、集中采购机构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、集中采购机构二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单位地址 ：常州市永宁北路6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 话：

乙 方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南京天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恒盛路5号4号楼208-1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13151083933

集中采购机构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单位地址： 常州市锦绣路2号1-1幢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 话：